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辛亚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晓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清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振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清先生，会计学学士。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王晓华，女，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201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任信贷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青岛城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海检集团所属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海检集团审计法务部副部长、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备查文件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